

# 河北省地质学会章程

(2018年12月25日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19年5月8日河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名称为河北省地质学会，英文译名为“Geological Society of Hebei Province”，缩写GSHP。

**第二条** 河北省地质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全省地质科技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联合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是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地质学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省地质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地质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团结动员广大会员和地质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地质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地质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地质科技人才的成长

和提高，促进地质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河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支撑单位河北省地矿局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46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强同省内外地质科技团体和地质学家的联系，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

（二）向社会普及地质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三）开展地质科技咨询服务和地质矿产开发研究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河北省地质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项目的决策论证，开展地质科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和奖励评审、文献和标准的编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等；

（四）组织或协助会员单位开展继续教育和知识培训，帮助会员提高地质理论和技术水平。发现并举荐地质科技人才，表彰和奖励在地质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会员和学会先进集体；

(五) 组织或编辑出版会刊、论文汇编、专著等，活跃学术思想，力求在地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有所突破；

(六) 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我省中国注册地质师的资格认证的相关日常管理工作等；

(七) 向党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举办为会员服务的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部分。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工作单位在河北省内，承认本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并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地质科技人员；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或具有相当技术职务的地质科技人员；

(四) 从事科技、教育、生产等地质科技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并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业务管理水平管理人员。

(五) 单位会员须是独立法人，从事与本会行业领域有关的科研或教学、生产、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注册的教学机构、社会团体、地方各级地质学会等，愿意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技术咨询、人才举荐、

教育培训等有关活动的，并具有一定科技队伍和一定比例的本会会员，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即理事单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向本会提出书面入会申请，填写入会申请表；
- （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报本会秘书处，审查合格后提交理事会；
- （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即成为本会会员，并由本会报中国地质学会备案，颁发中国地质学会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参加本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考察、咨询、培训等活动，并享有优惠的会议注册费；
- （三）优先和优惠订阅本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和主办的出版物或有关资料，免费获得本会相关资料；
- （四）享有申请本会有关奖励或推荐有关奖励资格的权利；
- （五）免费在学会网站和内部刊物上刊登单位的人才、科研、教学、生产等成果有关信息；
- （六）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七）理事会换届选举时，拥有理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八）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九）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向本会反映情况, 及时向本会提供相关学术动态,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及科学普及活动;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按规定缴纳会员(理事单位)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 制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六) 决定本会终止和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

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 （十）审定内部管理制度、筹集学会活动经费；
- （十一）向国家推荐重大学术成果和优秀人才；决定本会表彰和奖励事项；
- （十二）审议、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
- （四）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 / 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可委托常务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代行职权。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监督、检查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情况；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国内外个人、团体和单位的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支撑单位、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资助;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河北省民政厅和河北省科协认可的审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会开展奖项评选、人才举荐、表彰奖励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河北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5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河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原章程同时作废。